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狮市监特〔2023〕3号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省特检院泉州分院：

为促进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闽市监特安〔2023〕192号）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2023年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安排

（一）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对象以住宅小区、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为重点，共200台。抽查电梯所在单位及数量详见附件1（如遇特殊情况将适当调整）。

(二) 抽查项目

监督检查项目详见《乘客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表》(附件2)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表》(附件3)。

(三) 抽查人员

本次抽查工作委托省特检院泉州分院统一组织实施，省特检院泉州分院要组织本单位具有检验员资格的检验技术骨干组成检查组。

(四) 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10月30日。

(五) 结论判定

电梯抽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判定规则如下：

对于乘客电梯，重要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数量不超过5项，电梯抽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重要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数量不超过3项，电梯抽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电梯抽查结论作为对该台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状况的评价，不作为定期检验的判定依据。

二、工作要求

在抽查期间，抽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以下具体要求，保证抽查工作质量和时效。

(一) 任务告知。为体现抽查工作的突击性，抽查人员在实施抽查前 1 天告知维保单位抽查时间的具体安排及相关事项，维保单位应通知使用管理单位一同做好配合工作。抽查人员在到达现场时，应说明来意，提供《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见附件 4)，并将具体抽查的电梯及抽查项目告知维保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

(二) 现场抽查。抽查人员应当按照抽查项目表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认真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抽查人员应现场告知维保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并出具《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书》)，明确不合格项目及整改时限要求。

(三) 问题报告。检查过程发现电梯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抽查人员应现场告知维保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同时出具《意见通知书》，明确限期整改要求。对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拒绝监督抽查，或不当场申诉但又拒绝签收《意见通知书》的，由监督抽查检验机构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到场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一旦发现电梯存在制动器失效、安全回路短接、安全保护装置失效、乘客电梯门锁机械锁紧装置失效、门锁回路短接等严重安全隐患，抽查人员应做好证据保全和采集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问题处置。在接到抽查人员的问题报告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分析导致问题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责令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使用管理单位立即停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结果运用

根据电梯抽查合格率计算，将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抽查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抽查合格率达到95%（含）以上且未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为优秀等级；抽查合格率达到85%（含）以上未达95%且未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为良好等级；抽查合格率达到75%（含）以上未达85%或抽查合格率达到85%（含）以上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均为一般等级；抽查合格率低于75%的，为较差等级。

监督抽查机构应在10月底前完成全部监督抽查工作并将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被抽查电梯的抽查项目表以及《意见通知书》等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抽查结果为一般、较差等级或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保单位进行集中约谈，责令其加强维保质量管理，限期提交加强维保质量管理、不合格电梯整改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相关事项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用电梯的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等行为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坚持廉洁公正。为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抽查工作要做到抽查前统一要求、抽查中做好记录、抽查后集中评价；要做好抽查实施前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提前通知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抽查组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纪律要求，严禁由被抽检单位在抽检过程中支付各项费用。此次抽查所有费用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三）确保现场安全。现场抽查工作应在电梯维保单位、使用管理单位的配合下进行，确保抽查现场安全。现场抽查过程中，相关电梯维保单位接到被抽查通知后按规定时间，赶到抽查现场并协调电梯使用单位为抽查工作提供条件。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